

证券代码：838927

证券简称：国文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国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保定聚坤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杨国安
设立日期	2023年12月15日
实缴出资	249.75万
住所	河北省保定市高开区北二环5699号保定国家大学科技园8号楼409室
邮编	071000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主要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5MAD8DFF13N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自然人填写

姓名	杨国安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1998年1月至今任保定安达线路器材厂、河北安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2009年6月名称变更为河北安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5年12月18日至今任国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电动自行车充电桩研发、生产、销售、投建、运营；储能柜生产及技术服务、光储充一体站、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建设；智能配变终端设备、一二次融合智能开关设备、充气柜、环网柜、变压器台套、综合配电箱、真空断路器、电缆分接箱等电力成套设备、复合绝缘子、避雷器、熔断器、隔离开关、电力设备绝缘护套、电力金具等。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保定市北二环5699号大学科技园1号楼2单元202室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国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直接持股比例为

		29.24%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杨亚雄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5年12月至2021年11月22日任国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1年11月22日至今任国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1年11月22日至今任河北安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电动自行车充电桩研发、生产、销售、投建、运营；储能柜生产及技术服务、光储充一体站、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建设；智能配变终端设备、一二次融合智能开关设备、充气柜、环网柜、变压器台套、综合配电箱、真空断路器、电缆分接箱等电力成套设备、复合绝缘子、避雷器、熔断器、隔离开关、电	

	力设备绝缘护套、电力金具等。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保定市北二环 5699 号大学科技园 1 号楼 2 单元 202 室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国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直接持股比例为 6.06%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杨亚惠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6 年 4 月至今任保定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服务中心科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为市区范围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集中管理工作提供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保定市五四中路 2212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不适用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无	无
资产关系	无	无
业务关系	无	无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无	无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杨国安、杨亚雄、杨亚惠、保定聚坤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保定聚坤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国安，其通过取得挂牌公司发行新股，导致公司一致行动人发生变化，保定聚坤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增为杨国安、杨亚雄、杨亚惠的一致行动人。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杨国安、杨亚雄、杨亚惠、保定聚坤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名称	国文股份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	2024年5月22日

动时间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26,490,920	直接持股 26,490,920 股，占比 39.75%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股，占比 39.75%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402,177 股，占比 12.6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28,155,92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088,743 股，占比 27.14%
		直接持股 26,490,920 股，占比 38.78%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股，占比 41.22%	间接持股 1,665,000 股，占比 2.44%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股，占比 41.2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402,177 股，占比 12.3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9,753,743 股，占比 28.92%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p>2024 年 1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关于国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本议案因关联方回避表决，直接由股东大会审议。2024 年 1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于国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本议案因关联方回避表决，直接由股东大会审议。2024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议案已审议通过。</p> <p>聚坤禾为公司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聚坤禾共有合伙人 38 人，均为已与公司及分、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且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条件。此员工持股计划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本次发行前，杨国安、杨亚雄、杨亚惠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6,490,920 股，占公司股本的比例为 39.75%；杨国安、杨亚雄、杨亚惠三人无间接持股。杨国安、杨亚雄、杨亚惠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p> <p>本次发行后，杨国安、杨亚雄、杨亚惠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6,490,920 股，占公司定向发行后股本的比例为 38.78%，本次发行对象聚坤禾认购 1,665,000 股，杨国安作为聚坤禾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聚坤禾间接控制 1,665,000 股表决权，占公司定向发行后股本的比例为 2.44%，杨国安、杨亚雄、杨亚惠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28,155,920 股表决权，占公司定向发行后股本的比例为 41.22%。</p>

（二）权益变动目的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保定聚坤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愿增持公司股票，并通过认购公司定向增发股份所导致。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保定聚坤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杨国安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杨亚雄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杨亚惠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定聚坤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与国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票认购协议。保定聚坤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国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1,665,000 股。协议载明了认购数量、发行价格、认购金额、认购方式、生效条件等内容。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保定聚坤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认购缴款通知书、认购缴款回单、股份登记证明、《发行情况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杨国安、杨亚惠、杨亚雄、保定聚坤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24年5月15日